蓝湾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31131426-00378088）

采 购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磋商办法 38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蓝湾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项目名称：**蓝湾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
2. 项目概况：**2.主要负责包括以下内容：1、运营服务内容（1）负责蓝湾分中心整体运营服务工作；（2）协助蓝湾分中心兄弟单位及外省单位等参观调研，配合相关接待；（3）负责蓝湾分中心运营期内的其他服务和维护等；（4）协助处理蓝湾分中心内部各类突发性、风险事件和上报相关工作；（5）协助完成中心下达的各项服务工作。**
3.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311314 26-00378088**
4. 预算金额：**1280000.00 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包 1-1280000.00 元**（人民币）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市内。
7.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预算资金属于中小微企业预留资金，仅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三、磋商文件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10-09 至 2026-10-15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提交方式：

截止时间：2026-10-21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磋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水芸路 300 号数创云湾 C 区 A 楼 406 室。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

六、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除响应文件内装订的，请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

2、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空白的磋商报价表（最终）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联系人：**邢丽清、021-38066966**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秦智慧 18621627482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邮箱：67327243@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蓝湾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8311314 26-00378088
3.	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28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包 1-1280000.00 元（人民币）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响应文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 联系方式：邢丽清 电话：021-38066966
7.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联 系 人：秦智慧 电　　话:18621627482 邮　　箱:67327243@qq.com
8.	服务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9.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 详细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10.	服务地点	详细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11.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4.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获取地址	时间：2026-10-09 至 2026-10-15（现场报名时间：北京时间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

		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15.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不统一组织。
16.	磋商预备会	□召开 召开时间：年月日时分 召开地点： ☑不召开
17.	报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后 1 个工作日内 请于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报价人未提出疑问，则视为无疑问。
18.	领取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9.	响应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银行保函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开户账号：09762501040043122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	时间：2026-10-21 13: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2.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时间：2026-10-21 13:3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水芸路 300 号数创云湾 C 区 A 楼 406 室 所需携带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准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二次报价单（需盖章）参加现场磋商。 为保证开启(解密)、磋商顺利进行，建议各响应人在开启(解密)、磋商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
23.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table>
<tr><td>24.</td><td>响应文件格式</td><td>根据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td></tr>
<tr><td>25.</td><td>响应文件份数</td><td>上传的电子版文件1份。</td></tr>
<tr><td>26.</td><td>是否接受
联合体响应</td><td>不允许</td></tr>
<tr><td>27.</td><td>是否允许合同转让
与分包</td><td>☐允许
☑不允许</td></tr>
<tr><td>28.</td><td>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td><td>本项目预算资金属于中小微企业预留资金，仅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td></tr>
<tr><td>29.</td><td>小微企业价格
扣除比例</td><td>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
1）若为整体预留。包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td></tr>
<tr><td>30.</td><td>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31.</td><td>评审方法</td><td>☐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性价比法</td></tr>
<tr><td>32.</td><td>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td><td>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4）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递交保证金的（如有）。</td></tr>
<tr><td>33.</td><td>代理服务费
支付</td><td>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的收取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 5000 元）。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table>
<tr><th>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
项目</th><th>服务
项目</th><th>工程
项目</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able>
</td></tr>
</table>

		500-1000 \| 0.80% \| 0.45% \| 0.55%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支付名称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开户账号：09762501040043122**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26-0212 服务费”
34.	其他注意事项	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

2.2“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建设、维护和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持有由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否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规定的资质条件。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响应）。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如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获取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可通过电子方式递交或当面递交，质疑联系方式：**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21627482，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邮件地址：67327343@qq.com。

5.5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截止时间以电子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人。

7.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7.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册，纸质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9.2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内容：

（一）商务部分：

1）报价函

2）供应商承诺

3）磋商报价表

4）分项报价表

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8)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2) 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13)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5)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7)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服务（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及第五章内《评分细则》，**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

报价人应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报价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参数、信息、资料的，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9.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排正确、连续的页码**（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彩色宣传资料、手册、技术参数原版印刷资料另行装订成册。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制作。

9.4 保证金（如有）：详见前附表规定。

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银行保函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开户账号：09762501040043122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1）报价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如有），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代理机构根据响应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初次确认，保证金到账后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步骤时进行最终确认，由评审小组认可后生效。

（2）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9.5 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技术服务及后期维护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磋商报价表。

10、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磋商报价表为在第一轮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2.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无效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2.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2.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采购代理单位在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报价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须另行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报价人自动退出本次响应。**

1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

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1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4.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4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5.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五、磋商程序

16、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7、资格、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1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

（2）报价服务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3）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4）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8、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18.1 磋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平台内实际响应本项目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货物、报价组成、商务条款等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20、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 7 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2、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3.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4、保证金退回（如有）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5、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规定）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的收取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 5000 元）。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开户账号：09762501040043122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 服务费

2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6.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6.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4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促进残疾人就业

27.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7.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9.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0、其他

30.1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0.2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蓝湾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

2、服务内容：主要负责包括以下内容：1、运营服务内容（1）负责蓝湾分中心整体运营服务工作；（2）协助蓝湾分中心兄弟单位及外省单位等参观调研，配合相关接待；（3）负责蓝湾分中心运营期内的其他服务和维护等；（4）协助处理蓝湾分中心内部各类突发性、风险事件和上报相关工作；（5）协助完成中心下达的各项服务工作。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市内。

4、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

5、预算金额：1280000.00 元（人民币）

6、最高限价：1280000.00 元（人民币）

二、项目背景、概述及目标

（一）项目背景及内容

临港蓝湾是深化产城融合发展的新一代产业园区，针对蓝湾园区及周边，办事距离远、办件量大等情况，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主动跨前服务，2021 年 6 月 25 日临港新片区政务服务中心（蓝湾分中心）（以下简称“蓝湾分中心”）设立揭牌。

（二）蓝湾分中心概况

1、建筑概况

项目位于上海云樱路 98 号，办公面积 1845 平方米，共 2 层。

2、功能介绍

一层主要功能有：

服务窗口：提供企业注册、登记、变更、备案等全生命周期事项，以及食品、医疗器械的许可证办理事项；审批审查中心工程建设领域咨询；奉贤区政务服务点综合窗口、税务窗口。

远程虚拟窗口：为企业提供与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上视频、语音对接的咨询服务。提供现场取号、咨询等服务，并协助中心承担部分“远程帮办”线上咨询服务。

二层主要功能有：进驻单位（部门）人员办公室、文印室及会议室。

3、项目目标

按照“有资源、有效率、有经验”的三个标准，拟采用委托管理的模式开展蓝湾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工作，择优选择具备实力的机构，承担日常服务供给职能，提升蓝湾分中心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服务内容及需求

（一）蓝湾分中心运营服务内容

1、运营服务内容

（1）负责蓝湾分中心整体运营服务工作；

（2）协助蓝湾分中心兄弟单位及外省单位等参观调研，配合相关接待；

（3）负责蓝湾分中心运营期内的其他服务和维护等；

（4）协助处理蓝湾分中心内部各类突发性、风险事件和上报相关工作；

（5）协助完成中心下达的各项服务工作。

2、日常管理内容

（1）负责蓝湾分中心日常服务供给职能，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2）负责蓝湾分中心日常服务管理、公共秩序维护。

（二）服务要求

1、响应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及采购人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采购人的定期考核。

2、在工作期间，若因响应人管理的过失造成的采购人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响应人负责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责任。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服务内容的，响应人应根据变更的内容，在采购人的支持下及时调整服务的实施方式。

4、配合采购人完成节假日开放的工作统筹安排。

（三）服务对象要求

服务对象主要包括蓝湾社区居民、临港奉贤园区企业、员工。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11.24--2027.11.23

（五）承接机构及服务团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具备蓝湾分中心空间运营服务管理能力。

2、具备蓝湾分中心空间物业管理能力。

四、其他要求

（一）响应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制、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完成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情况、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和方案等。

2、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3、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5、响应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采购人；采购人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对响应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采购人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3、采购人认为响应人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响应人限期整改。响应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采购人。

4、采购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响应人就服务的执行、完成情况进行及时、有效地沟

通，并应在签订合同时将采购人联系人的联络方式告知响应人。

5、采购人有权就实际需要对本合同所涉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补充或变更，但事先需征得响应人同意。

6、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在验收阶段对响应人工作人员整体表现进行一次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标准包括工作量、工作态度、工作情况等内容。

7、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应为响应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响应人履行职责。

8、响应人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响应人负责赔偿。

9、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0、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公司业绩情况、各类人员的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和专家情况均真实可靠，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误或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均作无效标处理。

11、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12、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服务需求，详细了解服务区域的基本现状，合理配备服务、物力，以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若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的服务、物力不能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服务、物力，直到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且合同价维持不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付款分为三笔，合同生效后，成交人服务满三个月，采购人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第二笔在第三季度服务结束后支付 25%，第三笔在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剩余 5%作为项目考核金，在验收合格后无遗留问题，一次性支付；运营服务不达标，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

况核减相应费用。

2、本项目采购金额 128 万元，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采购内容：

1.1.1 运营服务内容

（1）负责蓝湾分中心整体运营服务工作；

（2）协助蓝湾分中心兄弟单位及外省单位等参观调研，配合相关接待；

（3）负责蓝湾分中心运营期内的其他服务和维护等；

（4）协助处理蓝湾分中心内部各类突发性、风险事件和上报相关工作；

（5）协助完成中心下达的各项服务工作。

1.1.2 日常管理内容

（1）负责蓝湾分中心日常服务供给职能，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2）负责蓝湾分中心日常服务管理、公共秩序维护。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上海市云樱路 98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2.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下述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1.第一笔：乙方服务满三个月，甲方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第二笔：第三季度服务结束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3.第三笔：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剩余5%作为项目考核金，验收合格无遗留问题后，一次性支付；运营服务不达标，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核减相应费用。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

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其他补充事项：

21.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1.2 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修改：（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签约地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公正地对待采购人和供应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择优选择供应商的依据。

一、基本要求

1、 整个磋商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3）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4）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责任；

（5）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7）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8）不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9）不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凡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2）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3）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4）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5）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后除外）。

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1.1条和第1.2中(10)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细则

1、初步评审内容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的条款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2）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其资格与资格审查时有实质性下降；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5）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和有关报价的要求；

（6）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7）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8）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磋商所需携带材料的；

蓝湾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各项）最高限价； 4、报价未出现异常低价或通过异常低价的审查。	项目级
2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级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	项目级
4	报价有效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5	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项目级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7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项目级

		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9	其他应当响应的符合性要求	按照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其他应当响应的符合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任何不满足“★”标等实质性响应条款的情况。）	项目级
10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	包 1

		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2、磋商步骤

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参与本项目的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在评审现场单独打开响应文件并报价；

（2）评审专家与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单独磋商；

（3）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有权现场修改一次报价，修改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4）若存在报价出现异常低价，详见 4.3.9 异常低价的审查，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报价文件；

（5）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除响应文件外的任何承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承诺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同等。

（6）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且分值区间为连续区间；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评审专家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时，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磋商处理。

4、评审

综合评分法

蓝湾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合同履约能力	0~5	根据响应单位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或有效证明材料的，此项得 0 分。（业绩相关程度将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判断。） 响应单位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排序前 5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能够清晰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签订的合同为准。 相关材料页须加盖公章，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合同或其他分支机构合同的不计入业绩。
报价得分	0~10	响应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无效响应（即无效标）。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供应商的评审价。对各供应商的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整体服务方案	0~12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蓝湾分中心整体运营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运营组织架构、服务目标、现场服务运行机制、日常服务供给方案、窗口服务运行方案、远程虚拟窗口及远程帮办服务方案、现场取号咨询服务方案、参观调研接待方案、公共秩序维护方案、运营期维护方案等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与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全适配蓝湾分中心整体两层空间的功能布局与运营需求，经营理念清晰，运营组织架构科学，服务目标明确可量化，窗口服务、远

		程帮办、参观接待、秩序维护等各模块方案完整且针对性强，可实施性极强，所有指标均响应标准且部分指标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10-12 分； 方案整体较完整，经营理念、运营组织架构、各模块服务方案可满足蓝湾分中心基础运营需求，无明显缺漏项的，得 7-9 分； 方案框架基本完整，仅能覆盖基础运营服务需求，部分模块细节存在优化空间的，得 4-6 分； 方案内容粗糙，运营服务模块存在明显缺项，勉强支撑分中心正常运行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政务服务创新与数字化赋能方案	0~12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蓝湾分中心政务服务特点提供的服务创新与数字化赋能方案，包括服务模式创新（一窗通办、跨省通办、远程帮办优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等）、数字化赋能举措（智能导办、办件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效

		能监测等）、针对蓝湾园区企业及社区居民特点的定制化服务举措、营商环境优化创新做法等内容的创新性、针对性与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创新亮点突出，紧密贴合蓝湾分中心政务服务定位与园区企业需求，服务模式创新、数字化赋能、定制化服务、营商环境优化等各模块内容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强，具有明显的差异化优势和推广价值的，得 10-12 分； 方案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各模块内容较具体，可基本满足分中心服务创新与数字化赋能需求的，得 7-9 分； 方案框架基本完整，有初步的创新思路但内容较泛，部分模块缺乏可操作细节的，得 4-6 分； 方案内容空泛，创新举措不明确，难以体现分中心服务创新与数字化水平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进驻单位协同管理与沟通协	0~6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蓝湾分中

调方案		心多进驻单位特点提供的协同管理与沟通协调方案，包括进驻单位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多窗口业务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跨部门事项协同办理方案、进驻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分中心与上级中心及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的对接协调机制、参观调研接待中的多单位协同配合方案、进驻单位办公区域及公共区域协调安排等内容的系统性、针对性与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系统完善，协同协调机制健全，紧密贴合蓝湾分中心多单位进驻、多窗口并行的运营特点，可执行性强，能有效保障各进驻单位高效协同运转的，得5-6分； 方案较完整，协同协调机制基本明确，可满足分中心多单位日常协同基础需求的，得3-4分； 方案框架基本完整，有初步的协同思路但内容较笼统，部分环节缺乏具体机制的，得1-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方案与项

		目要求不相关或协同协调机制存在明显缺失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规范及质量保障措施	0~10	根据各供应商所针对本项目所提供项目实施管理、流程规范及质量保障措施、服务管理及工作体系是否妥善建立、各项服务要求满足度是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是否具备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各项措施系统、清晰，针对性强,得 9-10 分； 各项措施较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8 分； 措施基本、不够充分，具有一定改进空间的，得 3-5 分； 措施粗糙，针对性不足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应急事件处理	0~8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进行预计分析、备用方案与资源保障（应急状态下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及项目在实际实施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或突发事件所编制的应急方案及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考量充分，内容科学、合理的，得 6-8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3-5 分； 方案空泛简单，项目针对性不足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0~9	根据本项目蓝湾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要求，对供应商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自动化设备、叫号取号设备、远程虚拟窗口及视频会议设备、文印设备、会议音响设备、监控安防设备、保洁维护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运营保障物资等）的种类、型号、数量、性能、使用计划等物力配置情况是否满足需求的程度进行评审。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甚至部分配备内容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齐全、科学可行、项目针对性强，可大幅提升分中心运营服务效率的，得 7-9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较充足，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稳定支撑分中心运营服务实施的，得4-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不够明确的，得 1-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或设施设备无法满足项目采购要求的，得0分。
服务承诺、延伸及特色服务、奖惩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如下内容： 1.本地化服务能力； 2.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稳定性承诺等）； 3.延伸及特色服务； 4.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满足甚至部分承诺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延伸及特色服务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奖惩措施具体、清晰，针对性强的,得7-10分；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延伸

		及特色服务具有一定针对性，奖惩措施较完整的，得4-6分；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有欠缺，延伸及特色服务针对性不足，奖惩措施较粗糙的，得1-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0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0~6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质或技术水平能力、相关管理经验等情况是否满足项目综合能力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优于满足项目要求，承担过很多类似项目或有其突出特色能力，相关管理及实施经验非常丰富的，得5-6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项目要求，承担过类似项目较多，相关经验较丰富的，得3-4分； 项目负责人勉强满足项目要求，承担过类似项目较少，相关经验一般的，得1-2分； 项目负责人不满足项目要求，无类似项目经验的，得0分。 （上述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组人员情况	0~12	根据项目人员团队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是否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岗位职责设置与落实、分工配置是否科学、合理及团队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人员团队情况满足项目要求，人员整体配置非常完整、合理，人员充足、层次结构清晰、齐全，落实了岗位与责任，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9-12 分； 项目人员团队情况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较合理，可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的，得 5-8 分； 项目人员团队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一般，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一般的，得 1-4 分；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上述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

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4.3 商务标评审

4.3.1 商务评审即商务报价得分评审。

4.3.2 评审委员会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3.3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报价：

（1）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

（2）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审委员会决定修正的方法。

4.3.4 响应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响应报价时进行修正：

（1）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2）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4.3.5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4.3.6 响应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采用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4.3.7 响应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3.8 由磋商工作小组成员统计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4.3.9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参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可统一发送至邮箱：67327243@qq.com），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4 综合评分

4.4.1 各响应文件的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4.4.2 经分数汇总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4.4.3 评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对上述评审得分计算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4.4.4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总得分相等时，则按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总得分相等且响应报价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磋商结果

1、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则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姓名、职务）___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响应）期间网上报价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报价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响应文件开启时的开标（报价）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报价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承诺（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蓝湾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4、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5、**此表应装订于响应文件内。另为方便第一轮报价，磋商报价表应额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磋商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此表拟做最终报价，务必随身携带<u>此空白报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不需填写最终报价）</u>以备磋商时现场填写；**

4、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在现场完成磋商后作最终报价后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4.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如：人员工资费用…）		详见明细（ ）
……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人员、产品、服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5.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磋商报价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单 位 类 型：_____

经 营 范 围：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合同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话：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日期：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8.1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范围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条件	1、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清晰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预算资金属于中小微企业预留资金，仅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是否按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8.2 符合性要求检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范围	备注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各项）最高限价； 4、报价未出现异常低价或通过异常低价的审查。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			
报价有效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应当响应的符合性要求	按照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其他应当响应的符合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任何不满足“★”标等实质性响应条款的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9.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商务标/技术标）及所在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为便于评审，建议将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0.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根据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传真：

邮编：

10.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代理机构）

我单位（供应商全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磋商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技术文件有关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注：

（1）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								

注：1、提供本项目主要管理的相关人员资料（不限于如：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执业上岗证、职称证书、学历证明、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评审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3.近三年内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1					
2					
3					
4					
5					
……					

注：

1、需提供近三年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 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36个月内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要素的不予接受（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